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庞京辉先生、叶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聘任无异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斌先生、曹靖先生、毕水勇先生、郑茂荣先生、叶青先生、宁可清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完海鹰先生、吴林先生、陈青先生、胡刘芬女士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富煌电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